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508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陳寶錦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涼喜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：「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㈡提出聲請狀末債權人陳寶錦之簽名或蓋章。㈢確認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。㈣提出請求原因事實釋明資料。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3月14日寄存送達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新平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